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9722020251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于田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辽宁正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辽宁正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辽宁正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辽宁正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70号	软件集成实施服务-湖南心星心理量表评估软件（心理云CT）	-	-	品牌:	1	项	19000.00	1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70号	软件集成实施服务	1	190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在服务期一年内，负责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，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。如系统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。如因系统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对甲方提供的患者信息和数据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患者信息泄露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，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和改进，提高系统的性能和使用效果。

2. 验收标准和方法

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及参数为验收标准，乙方提供的心理监测系统应满足甲方在心理健康测量、数据管理、报告生成等方面的需求。

验收方法：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，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甲方将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，包括但不限于量表使用、数据导出、报告生成、预警功能等。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协助甲方进行测试，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。如系统测试结果符合验收标准，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；如系统测试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3. 技术支持与培训

技术支持：提供 7×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，系统使用方在遇到问题时可随时拨打热线电话咨询。热线工作人员应具 备专业的知识和良好的沟通能力，能够及时解答用户的疑问，并根据情况安排相应的维修或保养服务。

操作培训：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、线上培训或提供操作手册等多种形式，确保使用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 统的使用和维护技巧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天地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3400005009200045014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